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延遲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延遲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88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召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且其將不再獲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原因為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委任核數師，因此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的事項，該等事項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其日期將於適當時候釐定。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據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確認就其退任是否有任何事宜其認為須提呈本公司成員及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局將儘快考慮及建議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適當機構以供股東考慮。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組成。